(上接B46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99	共创草坪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下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或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持股数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文规定中的有效材料，登记时间见下文。信函以本公司远营中心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收到的邮戳时间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则以本公司指定会务联系方式中收到的通讯地址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以上述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按上述要求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或要求的复印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未能携带或携带材料不完整导致不符合上述登记要求的将视为未完成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39号华银中心写字楼17层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童京

(2)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3) 传真：0517—85196059

(4)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09,224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9.17元/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69,960份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万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6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了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并于2025年6月6日正式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6.68－0.64＝16.04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9.81－0.64＝9.17元/股。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9.17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918,584.08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400	-209,224	877,1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52,922		401,452,922
总计	402,539,322	-209,224	402,330,098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可获悉的最新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公司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触发上述回购注销/注销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批次中不能解除限售的总计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本批次不能行权的总计269,9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4月28日，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224股，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总股本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减少209,224股。

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有关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4月29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39号华银中心写字楼18层

2、债权申报联系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3、申报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12日，工作日9:00—11:00；14:30—17:00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鳃先生、郭伟先生、文兵荣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的三份《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同时扣除股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 202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6年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王淮平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事前审议本议案，由于三名委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回避后对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对非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已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3、同时具有公司股东身份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并结合所处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相应支付薪酬。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樊继胜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同时具有公司股东身份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津贴的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强翔先生、王淮平先生、娄世毅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强翔先生、娄世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核和签订在最高额度内发生的有关授信或担保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遵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总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含按即期汇率折算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障财务安全性和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可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在最高额度内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江苏共创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王鳃先生、郭伟先生、文兵荣先生在各自任期内的独立性情况在核查后进行了专项评估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是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情形，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25日，其中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88,126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88,126.00元，总股本相应增加188,126股。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9月26日，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98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598.00元，总股本相应增加598股。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触发回购情形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520,598股变更为402,330,098股，公司注册资本则由402,520,598.00变更为402,330,098.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520,59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330,098.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520,5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330,0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要求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三、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	修订	是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6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0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股东网络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查追究制度》	制定	否
18	《信息披露智能与舞弊制度》	制定	否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制定和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治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李兰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兰英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李兰英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李兰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其书面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兰英	副总裁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5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非高管职务岗位	是，后续将持续履行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兰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2,900 股，通过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42,984股。李兰英女士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李兰英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各项工作均已有序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李兰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核心业务拓展与战略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兰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09,224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69,960份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